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認股權証代號：61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賣方」)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 Era Investments Limited(順年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協議(「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以總代價94,000,000港元(i)向買方出售1股股份(即Uprite Limited(「Upri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向買方出讓Uprite欠付賣方的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本金額約為91,359,849港元(「銷售貸款」)；及
- (ii) 謹此批准賣方、買方及Uprite訂立貸款出讓契據(「契據」)，以將銷售貸款由賣方出讓予買方(契據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以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協議及契據所提述之交易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協議或契據並加蓋，以執行協議及契據及據此所涉及之安排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則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王迎祥先生及王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慧儀女士、劉劍先生、岑明才先生及邱恩明先生)組成。